



海外廉政译丛

拒绝商业贿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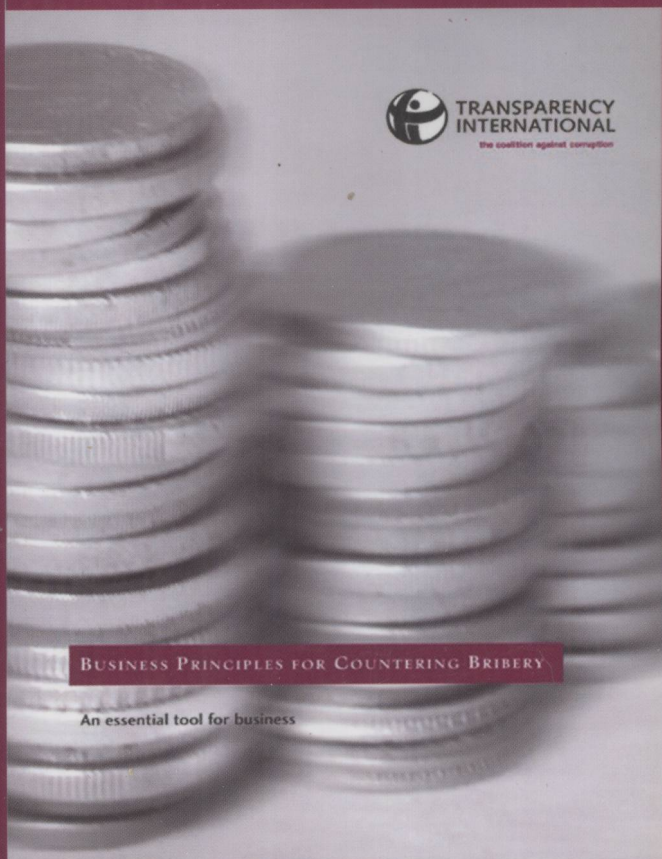
——《反商业贿赂守则》在企业的
实用指南和六步骤方案

透明国际 编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 译

廖燃 审校

- ◎ 《〈反商业贿赂守则〉指引文件》简介
- ◎ 《反商业贿赂守则》
- ◎ 目标
- ◎ 国际公约及其对私营部门反贿赂的主要影响
- ◎ 《反贿赂行动纲领》的范围
- ◎ 《反贿赂行动纲领》实施要求
- ◎ 《六步骤方案》的具体实施
- ◎ 阅读推荐及其出处来源
- ◎ 企业实践经验链接
- ◎ 参考案例
- ◎ 术语表



中国方正出版社



海外廉政译丛

拒绝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守则》在企业的实用指南和六步骤方案

● 透明国际 编 ●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 译

廖燃 审校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拒绝商业贿赂——《反商业贿赂守则》在企业的实用指南和六步骤方案/透明国际编；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译；廖燃审校。—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 3

(海外廉政译丛)

ISBN 978 - 7 - 80216 - 342 - 3

I. 拒… II. ①透…②清…③廖…… III. 商业—贪污贿赂罪—法规—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353 号

拒绝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守则》在企业的实用指南和六步骤方案

透明国际 编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 译

廖燃 审校

责任编辑：康 弘 谢文华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20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 址：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mail：XWH@ fzpress. com. cn

印 刷：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9

字 数：9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342 - 3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海外廉政译丛》编委会

主 编 程文浩

委 员 任建明 过 勇



海外廉政译丛

序 言

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和深化，促使各国日益变成一个相互依赖而又密切合作的整体。在这种情况下，腐败行为往往也会跨越国界，如贪官和赃款外逃、国际洗钱等新型腐败行为层出不穷。要想解决这些跨国腐败问题，任何国家都不能再关起门来反腐败，而是必须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共同构建全球反腐之网。新的形势使得各国的廉政建设必须有全球视野，必须有开放的心胸。

开展廉政建设国际合作的前提，是全面系统地了解全球廉政建设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虽然各国的廉政建设在组织体系、战略和举措等方面千差万别，但近年来确实也出现了一些明显的趋势，如各国日益重视预防腐败、反商业贿赂、社会廉洁教育等基础性工作。全面了解这些国际发展趋势，不仅有利于优化中国的廉政建设战略和布局，促进我国反腐倡廉工作与国际接轨，而且便于我们使用全球通行的概念和语汇，向国际社会大力宣传我们的工作成果，争取外部的支持和认可，从而为中国廉政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

我国的反腐倡廉工作目前面临的很多困难和问题，其实并非中国所独有，而是很多国家过去或现在面临的共同问题。解

决这些问题，固然需要中国进行自主的制度和机制创新，但同时也应大胆借鉴其他国家的成熟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只有首先了解国际实践，才能最终超越这些实践，从而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之路。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决定编辑这套“海外廉政译丛”，满足国内廉政政策研究和学术研究的需要。

海外的廉政著作汗牛充栋，我们只能择其精华。在甄选作品时，我们牢牢把握三条标准，即作品应同时有前沿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前沿性，是指该书一般应为围绕某个廉政前沿问题的国际最新研究成果；针对性，是指该书一般应为针对某个具体问题而进行的深入探讨，而不是泛泛而论；实用性，是指书中的政策建议应中肯、客观、可行。今后，我们将本着成熟一部、推出一部的原则，陆续出版一些高水平的海外廉政著作，并使其最终形成一个整体。

初次进行这样的工作，我们的经验非常缺乏，恳请社会各界给予指导和帮助，同时也希望热心读者能够向我们推荐好的海外作品。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各部作品仅代表原作者的观点，而不代表编委会和出版社的观点。中外国情不同，观点差异不可避免，请广大读者理解并注意鉴别。

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够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与鞭策！

丛书编委会

《〈反商业贿赂守则〉指引文件》 导言

透明国际为执行《反商业贿赂守则》（以下简称《守则》）而补充提供了这份指引文件。该文件可以在公司实施《反贿赂行动纲领》或评估其自身业务时提供帮助。

《守则》是在透明国际和社会问责国际的联合推动下制定的，它是透明国际在公有和私营部门中进一步推动廉洁经营战略的一部分。透明国际与各个行业的伙伴结成统一战线，旨在培育和开发反腐败的实用手段。《沃夫史博反洗钱指导原则》和《透明国际廉洁公约》就是两个不同单位共同努力开发反腐败工具的例子。

透明国际一直积极促成开发国际反贿赂工具，并对最近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条“反腐败准则”表示欢迎。这些举措十分重要，但是要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变为各签约国国内法律并贯彻执行仍需一些时间。

不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公约、工具，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条准则等，已向私营部门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公司决不能容忍腐败，它们必须严格检查其反腐败体制的实施情况。遗憾的是，只有少数公司建立起有效的反腐败机制。透明国际认识到各公司需要这种打破腐败恶性循环的工具，所以第一次向它们提供了全面的反贿赂工具。这些工具可以适用于从调节公司内部的政策和业务到如何对待商业伙伴和供应链等各个环节。通过实地试验和研讨会，《守则》已经得到广泛检验，并得到顶级跨国公司的支持、采纳。

《守则》的制定遵循透明国际的统一战线原则，被视为是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与提高反贿赂实践标准的第一阶段，虽然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守则》是由公司、学术界、工会和其他非政府实体组成的一个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委员会同其他成员一起，将会继续指导《守则》的施行。《守则》反映了指导委员会的共识，但未必反映个别成员对某些特定问题的政策。参与可行性研究的指导委员会成员已在《守则》文件中罗列出来。

《守则》的内容汇聚了各地成功经验，对大多数企业而言，这个框架是有价值的，从中它们不会感到任务过于复杂或需投入太多资源。作为帮助在某些腐败高发商业领域中运作的公司的实用工具，《守则》受到了令人振奋的欢迎。来自南、北方和不同产业集团的对《守则》的需求表明，一种强调反贿赂政策的工具是必需的。

随着2004年6月《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条反腐败准则”的采用，这种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

随着经验的增长和实践标准的提高，《守则》将会继续发展和加强完善，以满足公民社会和股东对商业活动中的治理与廉洁日益关注的需求。当然，一些做得好的公司在某些领域的做法可能已经超过《守则》提出的要求。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做法将会成为大多数企业的标准并可能最终被纳入《守则》。我们同时也希望《守则》将为分享成功经验的相关信息奠定基础。

现有的指引文件有助于各公司理解《守则》的背景和内容，包括实施过程的实际指导。

透明国际将继续鼓励公有和私营部门努力开展反腐败，并期待各公司能在实际运用《守则》的同时继续不断地充实其内容。

杰罗米·布鲁克斯

透明国际《反商业贿赂守则》指导委员会主席

2004年11月

《〈反商业贿赂守则〉指引文件》由透明国际发布，但其内容并不必然代表透明国际对其间所讨论的许多重要商业实践的政策性立场。因为这些问题还需要在国际反腐败运动中继续讨论，相应的政策也将与时俱进。在这样一个迅速发展的领域，要制定一个一成不变的政策是不可能的。

目 录

第 1 章 《〈反商业贿赂守则〉指引文件》简介	1
1.1 为商业提供一个框架	2
1.2 集中于反贿赂	3
1.3 建立反贿赂的风气和文化	4
1.4 成功经验还是最佳模式?	4
1.5 私营企业之间的贿赂	5
1.6 国内和国际的贿赂	5
1.7 企业规模	6
1.8 企业的形式	6
1.9 家族企业	7
1.10 保证、核查和认证	7
1.11 指引文件的结构	8
第 2 章 《反商业贿赂守则》	9
第 3 章 目标	10
第 4 章 国际公约及其对私营部门反贿赂的主要影响	12
4.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2



4.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对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务员公约》	12
4.3	《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反腐败公约》	13
4.4	《非洲联盟反腐败公约》	14
4.5	《欧盟刑法反腐败公约》	15
4.6	《欧洲理事会民法反腐败公约》	15
4.7	《欧盟惩戒欧共体官员及其成员国官员腐败行为的公约》	16
第5章 《反贿赂行动纲领》的范围 17		
5.1	贿赂	18
5.2	政治捐款	19
5.3	慈善捐赠和赞助	23
5.4	好处费	26
5.5	馈赠、款待和报销	35
第6章 《反贿赂行动纲领》实施要求 40		
6.1	组织和责任	40
6.2	商业关系网	42
6.3	人力资源	59
6.4	培训	63
6.5	表达关切和寻求指导	64
6.6	沟通	70
6.7	内部控制和审计	72
6.8	监督和审查	76
第7章 《六步骤方案》的具体实施 79		



7.1	步骤一：制定拒绝贿赂政策和实施方案	81
7.2	步骤二：策划实施	86
7.3	步骤三：制定方案内容	91
7.4	步骤四：实施方案	97
7.5	步骤五：核查	99
7.6	步骤六：评估方案	101
7.7	结语	103
第8章 阅读推荐及其出处来源		104
第9章 企业实践经验链接		114
第10章 参考案例		117
10.1	馈赠、款待和报销	117
10.2	竞标过程中的腐败	118
第11章 术语表		121
附：《商业反贿赂守则》		123



第 1 章

《〈反商业贿赂守则〉 指引文件》简介

透明国际制定这份《〈反商业贿赂守则〉指引文件》(以下简称《指引文件》),旨在为《反商业贿赂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提供一个背景和阐释,以帮助各公司实施或审订《反贿赂行动纲领》。

贿赂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据世界银行的统计,贿款花费每年占全球经济超过1万亿美元。^①在过去的几年里,商业领域对制定一个实施反贿赂政策的需求显著提高。随着国际公约的引入,国际法律规范有了重大改变,特别是199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规定禁止向外国公务员行贿^②,并于2003年12月签署了第一个全球反腐败公约,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2004年6月制定《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条“反腐败原则”铺平了道路。这些举措发生的时代背景是:公众日益关注一些大公司的丑闻、商业治理与问责、企业经理行为的廉洁,政治捐赠的作用等都提到议事日程上来。鉴于腐败与恐怖主义的联系,“9·11”悲剧凸现了反腐败运动的迫切意义。

《守则》倡议始于1999年。当时透明国际及其伙伴相信《守则》能弥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贿赂公约》的不足,同时也是对公司和公民社会的建议作出回应,于是决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从公司和公民社会中抽调代表组成一个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讨是否能够产生一

① 世界银行,2004年4月。

②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对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务员公约》,1997年。

个代表私营部门意见的框架。

近年来，社会在商业道德和广义的企业责任方面对私营部门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在市场经济中，公司寻求对股东的最大回报。但是，“目标正确就可以正当化一切”的观点已受到挑战，人们认识到，只关注于目标的短期行为需要以关注股东需求的长期目标所取代，这是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先决条件。

腐败商业行为给企业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风险，严重破坏其名誉和股票价值。今天的商业环境已与以往不同，股东要求更广泛的问责和更健全的商业行为。在应对这种增长的压力时，公司仅靠严格依照法律办事已远远不够，它们还要制定行为规范和商业准则，以在明确的道德标准基础上建立严格的内部监控机制。

最近的一些新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条“反腐败准则”在遏制腐败的运动中发挥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各公司或其雇员不再可能不顾严重的国内和国际后果而从事腐败行为。私营部门必须满足新的要求，识别商业案例以开展有效的反贿赂实践。《守则》就是为企业实施《反贿赂行动纲领》提供的一个实用工具。

1.1 为商业提供一个框架

《守则》既是一个收集良好反贿赂实践的工具，也是衡量企业自身行为的标准。这些守则应被用作评估或提高业务的一个起点。拒绝贿赂不仅仅是企业价值的反映，也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实践。不同企业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守则》涵盖的内容有不同的侧重。《守则》专门针对贿赂问题，因此，决不能完全代替行为准则，它只是对其中问题的某一方面作出详细阐述。

1.2 集中于反贿赂

《守则》集中于贿赂，而不是一般的腐败。腐败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要讨论反腐败就需要讨论很多别的议题，它们远远超越了这个倡议所涵盖的范围。《守则》包含了公司反贿赂政策中所有主要的议题，但没有包括洗钱。

《守则》对贿赂的定义为：“在企业的商业活动中给予任何人或从任何人那里收受任何礼物、贷款、酬劳、犒赏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发生不诚实、非法或背信的行为。”^①

这是一个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广义定义，它包括滥权、背信、雇员或第三方代表企业从事的非法行为。贿赂可能主动和被动地发生。在主动贿赂中，雇员或企业代表给予贿款或试图行贿，从而构成腐败行为；相反，在被动贿赂中，雇员或企业代表寻求、同意接受或收受贿赂。

2000年，英国法律委员会在《腐败法案》的草案中对腐败提出了一个有益的定义。这个定义（在《指引文件》中略有修改）指出：腐败的基本概念是影响某人去行动，其目的是为了让他人回复自己或第三方。^②

因而，提供好处的人应被视为从事了腐败行为。他（或她）希望某人在履行职能时采取行动或省略某个程序，而此人这样做主要是为了回报他（或她）得到的好处。

同样，“腐败行为”也包括接受通过腐败手段提供的好处，如接受贿款，或者因为这种好处而采取行动（因贿款而行动）。在每个案例中，到底是特定人士被直接贿赂，还是通过第三方得到好处并不重要，

^① 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定义。

^② 《制定刑事法典：腐败》，248号，1998年3月。

而且，收受了贿款的人是否实际采取了行动，或者是否按照要求采取行动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接受了贿赂，这种行为本身就构成了腐败。

1.3 建立反贿赂的风气和文化

在制定《守则》时，一个关键考虑是如何在价值观取向和服从纪律的取向这两种不同的方法之间取得平衡。仅仅依靠建立一套事无巨细的规则就要求雇员和商业伙伴来服从的想法是行不通的。纪律，按照通常的理解是保证对规章制度的遵从。但是，对于任何国际企业而言，一个建立在各种规章制度之上的纪律可能因为经营所在国的法律不同而变得无法操作。许多企业因此努力尝试建立一种价值观和制定一套全面的商业政策，以使它们的反贿赂战略能被有效执行。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企业需要在其商业部门中建立一种拒绝贿赂的文化。这样，雇员和商业伙伴将不只是被动地遵守规则而已，更重要的是，他们会受到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的商业政策的感召，以身作则，利用其所学到的技能和掌握的资源，提高企业反贿赂政策的效力。

《守则》包含了诉诸价值观和要求无条件服从这两种不同方法的要素，并试图从中取得平衡。这一点在后面将会详细阐述。

1.4 成功经验还是最佳模式？

《守则》所阐述的只是各地方的成功经验而非最佳模式，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们要鼓励更多的企业能采用这些方法。我们在印度、



阿塞拜疆和瑞士对《守则》进行了三次实地状况下的应用测试，结果证明这种方法是可取的。我们预期《守则》会与时俱进，但是在这个阶段，我们仍然希望它能给更多的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带来直接和实际的助益。

1.5 私营企业之间的贿赂

《守则》描述了各种形式的贿赂，不管是发生在公务员之间还是私营部门之间。对企业来说，另一方是公务员还是私营部门的人员并没有什么不同。贿赂甚至可能发生在企业内部，如雇员为了晋升或为其朋友、亲戚谋得职位而行贿。

贿赂在私营部门的潜在危险跟其在公有部门的一样大。世界上一些最大的跨国公司的收入超过许多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然而，公有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分际却随着私有化、公共财务倡议、合资企业、责任向行政机构转移、活动外包而变得日益模糊。这些变化为人们逃避只惩罚贿赂公务员的法律制裁提供了机会。其实，在全球化的经济中，私营部门之间的贿赂泛滥猖獗，不受国家管辖，行贿公务员已经国际化。

出于这些原因，《守则》不区分贿赂如何发生，不管是私有部门还是公有部门的贿赂。

1.6 国内和国际的贿赂

最新的国际立法趋势是把向外国公务员行贿的行为予以刑事化，

